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文物蒐藏管理工作要點

108年3月6日第10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4月3日第108A55D000268號簽奉核定

一、目的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稱本中心)為蒐藏體育運動文物及辦理文物分類分級作業，以提升體育運動文化素養及風氣，並促進體育運動研究、展示、教育、推廣之活動，特訂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文物蒐藏管理工作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蒐藏方向

- (一)見證本中心歷史、體育運動及文化發展之歷程與變遷之文物與史料。
- (二)記錄本中心政策、生活文化、地景與生態、國際交流發展歷程之文物與史料。
- (三)彰顯本中心對體育運動發展之貢獻及成就之文物與史料。
- (四)保存國家重要體育運動文物，記錄體育運動歷史文化發展，或具研究價值之文物與史料。
- (五)與上述文物與史料相關，且自成體系者。

三、文物管理

有關蒐藏文物之取得、諮詢、分級、登錄編目、庫房管理、盤點、保存維護、註銷與處置等。

- (一)主辦單位：本中心教育訓練處。
- (二)諮詢審議單位：本中心文物管理小組，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三)分類分級：本中心管理文物分為典藏品、教育品、參考文物三類，分類方式如下：
 1. 典藏品：本中心依其歷史、文化、藝術、體育、教育、研究等價值，分為三級：
 - (1)一級典藏品：珍貴稀有無可取代或獨一無二之文物；或具法定文化資產身分之國寶與重要古物。
 - (2)二級典藏品：品質精良又數量稀少之文物；或具法定文化資產身分之一般古物。
 - (3)三級典藏品：未具法定文化資產身分，經審議適合本中心蒐藏之文物。
 2. 教育品：與典藏品重複、品相較差或為複製品，但可作為學術研究、展示、教育推廣運用之。
 3. 參考文物：可供為本中心相關研究參考之文物及歷史資

料。

(四)作業流程

本中心管理文物分類分級審議作業程序如下，並應定期檢討是否報廢、註銷或提升文物分級：

1. 典藏品、教育品：

- (1)由承辦人進行第一階段之分類分級判別。
- (2)由承辦人將判別結果提報教育訓練處處務會議複核。
- (3)經複核列入典藏之文物，須提報本中心文物管理小組審查。

(4)審查結果：

「典藏品」：應由本中心造冊存查，並送營運管理處登記，進行登錄及編目作業。

「教育品」：應由本中心造冊存查，惟僅進行登錄作業。

以上分類分級之文物應妥為維護保存。

2. 參考文物：

- (1)由承辦人進行第一階段之分類分級判別。
- (2)由承辦人將判別結果提報教育訓練處處務會議複核後，進行登錄作業。

四、專業倫理

(一)本中心員工從事有關文物之取得、管理、維護、應用或註銷等事宜，皆須依規定辦理。

(二)本中心員工在任職期間，不得有以業務職權從事與蒐藏業務相同及圖利個人或他人之行為。

(三)本中心員工不得有接受私人委託進行文物估價或開立證明之行為，亦不得與本中心以外之個人或團體進行有關文物之估價或買賣交易行為。

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項，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中心應不定期檢討本要點之適切性及執行成效，必要時進行修訂。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執行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